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奈电科技签署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系按照增资合同相关约定，对剩余借款作出的还款安排，并因奈电科技增资扩股后由原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有利于确保奈电科技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且制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提供了资产抵押，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协议的签订暨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成强、张荣武、肖胜方

2021年11月22日